

儀禮經傳外編

儀禮經傳外編卷二

姜兆錫註疏參義

喪服下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

布帶繩履

無受者

父為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

昆弟之子為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姪為

姑兄弟為

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世叔母為

夫之昆弟之子

若

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

祖為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

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

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注曰大功布者其殺治之功廉治之也大

小功以下經纓纓疏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

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殺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九月纓

經七月不纓經兩見也無受者不受以輕服也云殺治之功廉治

之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殺治可以加灰矣

喪服

卷二

但麻治而已言大者用功儼大言小者用功細小也經有纓以固經猶冠有纓以固冠亦結于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記云九月七月之殤喪三時也是也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故知有纓為其情重也

○右降服大功九月七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九條

○父為男子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女子子許嫁不為

殤疏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父母于子哀痛尤深故也兄弟之三等制服唯二等所以然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愚按經不言兄弟之子殤服而疏言兄弟之子猶子者蓋本章婦人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服大功則丈夫為昆弟之子女子子可知矣故注云兄弟之子猶子也子與兄弟之子一例者成人則長子有異例未成人則凡子並與兄弟之子同也

傳曰何以大功

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殤之經不緝垂蓋未成人也

此言殤之服也注疏見下年十九至十

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

以下為無服之殤此言殤之等也注疏見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

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此申無服之殤也○注曰緝猶數也謂變除之節也不膠垂謂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大功以上散垂是也以日易月謂生一

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疏曰成人皆期未成人故降至大功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未成人故無受也

八歲以上為有服者按家語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齒故也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議脫人所加憐故以

日易月而哭之若未名則不哭但初死有哭而已云變除之節音成人之喪既卒哭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是

也于殤無此變除之節月數滿則除之矣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大功以上散帶垂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卽絞之

今殤大功亦小斂服麻散垂但成服後不絞與成人異也禮通解曰此傳通言為殤之義不專為本條子女子子而言

附記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不為殤音成人也男子二十而

冠婦人許公羊傳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倍九年伯姬卒傳文十檀弓戰于郎公叔務人遇負杖入保者

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

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童汪錡往皆死焉務誤作異隣童之童誤作重今從春

秋傳定之踣音紀○郎魯近邑務人昭公之子公為遇見也保

縣邑小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戰于郎其時公子務人見人

避齊師將入保加其杖于項上而兩手掖之休息以見其疲憊

之至也使謂徭役任謂賦斂君子謂卿大夫也此務人言魯政

之失上無謀臣下無死士心竊恥之以見欲死難之意也童子汪

未冠之稱汪姓時各務人言此乃踐其言而與其隣之童子汪

錡皆往圖而死以魯人欲勿殤童汪錡問于仲尼仲尼曰能執

見務人之義也

于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魯人以錡有成人之行欲葬以禮而不僅待以

殤故以為問而孔子許之又以見

汪錡之義與魯人待之之意也

○昆弟之子為叔父之長殤中殤以下並無傳疏見下

○姪為姑及昆弟為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相為之長殤中殤

○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若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係

○祖為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注曰公君也諸侯及大夫皆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曰自叔

父之長殤中殤至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喪期長殤中殤均降一等在大功其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

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
 于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降一等故皆不言也三公與
 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也愚按此章以子女子子
 始者由親及疎由正及旁之義叔父以下四條則由尊至卑之
 義也適孫以下皆言適庶而以君大夫為適子終者深見重適
 之義也不言君大夫為適孫者有適子無適孫互文已見也
 右降服大功九月章傳記按九條皆無傳但于首條通言殤服
 服自有傳此但以殤降服故但通言殤服
 之名義無傳可也後降服小功章放此

大功布裘裝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裘即葛九月者姪為

始比弟為姊妹父為女子子適人者從父昆弟相為為人後者為

其昆弟祖為庶孫舅姑為適婦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姑為姪

丈夫婦人報婦人為夫之祖父母若世父母叔父母大夫為世父

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為士者公之庶昆弟若大夫

之庶子為母若妻昆弟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世叔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姑姊妹大夫若大夫之妻若大夫

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姑若姊妹若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為姑若

姊妹若女子子嫁于國君者注曰受猶承也凡斬齊之喪皆不言

卒哭而受服月數不同故也此大功喪正言三月受服者王侯無

大功專主于大夫上也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非

內喪也疏曰注云天于諸侯無大功喪者王侯絕旁期况大功喪

乎云主于大夫士者此嫁于國君雖有大功喪然彼國自以五月

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于大夫士也

右正服大功九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服人十六條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曰此九升十一升所受之下也據以發傳者明受服

于此也受麻經以葛經者閻傳云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是也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衰七升正衰八升皆冠十升義衰九升冠十一升傳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之七升八升十升直言義大功之九升十一升故注云此所受之下也據此以發傳者受衰至義大功而止若小功至葬唯變麻經服葛經因其故義無受衰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引閻傳者以太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與小功初死同即閻傳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其義一也

附記周禮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注曰喪服天子諸侯斬齊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以總也疏曰天子諸侯自旁期以下皆絕不為服大夫本服大功小功者皆降一等惟本服總則降而無服士亦如大夫有大功小功但士無降服亦有總故注增之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注所云齊者據為后夫人正服而言也又周道有適子無適孫若無適子乃立適孫天子于適孫承重亦期若又無適孫乃立適曾孫及至適玄孫皆然既適孫以下遞有服則適子之婦大功而適孫已下之婦遞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

重而言也。精通解曰：有問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自卿大夫而上皆無功服何也？先師文公曰：此古人所謂貴賈之義中。庸所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然亦是周公制禮以後方如此。相弓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愚按：自期以下王侯絕大夫降此皆據旁而言其正服則雖士侯齊期不絕，即大小功亦有之。故疏云爾也。然周禮司服則王侯無大小功而卿大夫始加以大小功者，無適孫以下語其變也。語其常則王侯無大小功，惟大夫以下有之。大夫降期則大功，又降則小功矣。姪為姑，兄弟為姊妹。女子子，凡適人者。疏曰：此等並是本在此。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謂出適人也。疏曰：夫自為也。禫杖期，故此薄為之大功。

附記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見前。

○從父昆弟 相為。無傳。○注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堂亦加之。疏曰：親昆弟為之期，此從父昆弟降。

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也。謂之從父昆弟者，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疏曰：小宗後大宗，欲使厚于大宗之下也。傳曰：親故抑其昆弟在從父昆弟之下也。

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曰記云為人後者于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凡本

宗餘親皆

降一等

附記本記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

注曰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也疏曰宗于尊

重恐本親有不敢降服之嫌故明之也

○祖為

庶孫

無傳○注曰男女皆是也殤小功章云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曰與于昆弟故次之也云男女皆是

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男始為

適婦

疏曰疏于孫故次之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注曰婦言

適者從夫名也疏曰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而降二等服大功者長子本為正體于上故加至三年婦直

是適于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愚按疏義乃發適婦降于適孫之意非釋傳不降其適之意也傳所

云不降其適者自對為庶婦小功而言耳

附記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曰謂夫有廢疾若他故若死而無

子不受重者則服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曰

云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女子于適人者為眾昆弟無傳○注曰父在則同大功父沒乃為為父後者服期也疏曰前姑姊妹

女子于出適在章首此女子于為眾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于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父沒乃為為父後

者服期不杖章所云是也

○姑為姪丈夫婦人報疏曰姪與于昆弟故次之姪兼男子女子經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曰姪之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

子不得以姪名也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若世父母叔父母疏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也記云為夫之兄弟

喪服

卷二

六

外

降一等此皆夫之期故妻為之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此總釋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服

之義也注疏見下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

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悞乎

此釋不言夫之昆弟之服之意也○注曰

道猶行也治猶理也言婦無常秩嫁于父行則為母行嫁于子行則為婦行若謂弟之妻為婦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嫂也老人之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疏曰從服者從夫而服也夫之昆弟無服謂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之妻服也若以弟妻為婦而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已妻以身服服夫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夫弟則兄弟反為父子而亂昭穆之次矣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續通解曰先師文公親書蔡本下云按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注疏原文其于語意頗有未楚并其所引大

傳訓釋亦支故今論于此而類刊定其文云
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為士者注曰

衆子也疏曰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傳曰何以大功
降至大功也云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故也

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曰尊同謂亦為
大夫親服謂期也

本篇後記大夫降其庶子庶子對長子而言非對嫡大夫若公
子而言也詳見斬衰父條

之昆弟若大夫之子于兄弟皆降一等注曰兄弟猶言族親也
疏曰三人所以降者大

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
一等也云兄弟猶言族親者以下云小功以下為兄弟恐此兄

弟亦據小功以下得降故云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君之所為
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專據小功以下所容廣也

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君謂大夫君也王侯絕旁期今言兄弟服
明是大夫君于旁親降一等也室老家相

也故從服之而降一等不言士從服者士邑宰也道
臣不從服惟室老似正君之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瑁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

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注曰古謂殷時也不降者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疏曰瑁縣子

名伯文滕國君伯文各也周禮旁親之服以黃降賤而殷世

以上雖貴不降賤上謂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屬下謂從子從

孫之屬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為服故云上下各

以其親也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降

者旁尊也滕伯文為孟虎孟皮者齊衰之服皆是

其叔父而服不降以見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若昆弟注曰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云大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昆弟庶昆弟也疏曰

此厭降故又次自降者之下也云父卒父在者云公之昆弟故

知父卒公子在為母若妻在五服之外父卒故服大功也去

大夫之庶子故知父在又大夫卒子為母若妻得伸其本服期

今但服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為母則為妾子者為妻為昆弟

衆子及妾子並得伸期又衆子為適母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

得伸期今為母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

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過大功也

此釋公之庶昆弟也注疏見下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

此

大夫之庶子也注疏見下

父之所不降于亦不敢降也

此因言適子也○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

則于父卒如國人也父所不降謂適也疏曰公之庶昆弟以父在為母喪厭在五服之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故不得過大

功也其大夫之子之降與否從于大夫而為之惟父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無傳○注曰皆者言庶子相為服也尊同不相降其為士者則

降在小功也適子相為同疏曰此文承上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明上二人為父所厭而降其親今此從父昆弟

皆為大夫故二人不降而依其本服服大功也其為士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適子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等故也

三條皆期服二人皆以庶被厭降期服為大功而此從父本大功一人皆為大夫故不厭而如其本服也適子亦如之者亦謂

皆為適子也

○世叔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無傳○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

者因出見恩疏也疏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也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女者在家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恩按不杖期章夫之昆弟之子注云男女皆是也女適人故降一等婦人子注釋恐非或曰婦人子對妾子而言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于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

母若姑若姊妹此章馬氏舊讀正合經傳之義而注疏自溺其旨遂致經義煊亂今從舊讀○馬氏曰大夫之

妾為君之庶子女子于嫁者未嫁者言妾為此三人悉從女君之服其自服其私親世父母以下則無尊者之厭降一如邦人出適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為以明之愚按舊讀傳曰嫁體傳明經而注疏乃以不悖為悖也今辯正其說于後

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

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

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曰如從舊讀為妾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今按齊衰三月章女子于嫁者未嫁者

為尊祖父母經正與此同足以見為世叔父母姑姊妹句非妾
自服其私親矣其傳云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蓋專指大
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一條而文偶爛脫在成人而未嫁者也之
下故舊讀誤耳按女子于成人者有出道故降旁親且明將出
者當及時也疏曰按不杖期章女子于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
之為父後者又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凡自為其親皆言其
以明之今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齊衰三月章女子于嫁
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彼曾祖父母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
世叔父母姑姊妹是旁親雖未嫁亦逆降明是二人為此七人
之服不得以女子于嫁者未嫁者句上承君之庶子而別以為
世叔父母姑姊妹句為妾自服私親也簡編爛斷是以舊讀遂
誤但下言以下除經文為世叔父母姑姊妹句共十一字
既非于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必是期君欲分別
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次駁之也朱子曰傳先解嫁者未嫁
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妾得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為
世叔父母以下而以自服其私親釋之玩此舊讀正得傳意但于
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如疏稱鄭君所改傳文似亦牽強
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叔父母姑姊妹十字若十字無上
下文即十字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考之萬斯大曰此條言大
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有君之庶子及女子于嫁者未

嫁者在私家有其世叔父母姊妹經傳甚明而鄭氏不從其
 解非經誣傳莫此為甚大凡妾為女君之服皆從平女君但大
 夫之庶子父母降服大功妾從女君而服此聽易明傳特恐人
 疑于女子之嫁者同于未嫁者故特著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
 也明其因尊同而不降也又特著曰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
 也明其准成人故大功否則又當降為殤服也更恐疑于為世
 叔父母姊妹何以亦為君黨之服又特著曰妾自服其私親
 也詞義有何可疑而妄疑傳為脫爛故特正之愚按舊讀兩為
 字對看甚明而注乃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條女子于
 嫁者未嫁者合下為世叔父母等為一條又以未嫁者例不得
 降故又為逆降旁親欲其及時而嫁之說以通之其說與經傳
 殊別據引齊衰三月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條以謂
 經例正同然考經大夫及大夫之妾為姊妹嫁于大夫者大
 功為適士者小功則其妾服女君之黨而為其嫁于大夫者大
 功適士者小功經例亦甚明也竊謂萬氏發明深切此條合從
 舊讀即如鄭義亦可從互文省文之例以類推其說若必駁馬
 讀以駁原傳則非西河傳禮有誤而其論禮實固耳

本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詳見母為長子章

○大夫若大夫之妻若大夫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姑若姊妹若女

于子嫁于大夫者無傳○
疏見下

○君為姑若姊妹若女子于嫁于國君者疏曰此等姑姊妹女子于應降而不降故次在

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同皆降旁

觀姑姊妹女子于本期一等而大功又以出降而小功因嫁于

大夫其尊同無尊降唯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

若是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于大夫皆小功若是彼之私親姑

姊妹嫁于大夫亦小功今得在大功科中者此因大夫大夫之

子為姑姊妹女子于大功而因寄文于夫與子之中故不別見

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于嫁于國君者國君

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不絕降依服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
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爾先
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
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

别于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

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于亦不

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于亦不敢服也注曰不得禘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祀之卿大

夫已下但自祭其祖禘也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後世為君但祖此受封之君不得更即别于祀之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

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疏曰諸侯之子孫稱公子公孫者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適

既立廟支庶不復立其廟是自卑别于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為天子之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乃世世祖此始封之君不復

更祀别于是自尊别于卑也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是父之一

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

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盡臣之也君所不臣者君為之服于亦不敢不服君

所臣者君不為之服于亦不敢服從父升降故也注云卿大夫已下但祭其祖禘者公子公孫若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為止

士得立二廟。若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若禰，但公子公孫不祖禰。先君如魯桓公，世子莊公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是為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後世乃遷毀其廟者，謂國君得立五廟，太祖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也。今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唯有高祖已下四廟。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在四廟數中，而如其親之服。至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始封君為禰廟，而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以後，始封君為高祖之父，當遷之。乃特轉為太祖，通四廟而為五廟之定制。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橫通解曰：先師文公親書棗木云：此條疏義尚有未明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而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右大功正服九月章傳記

服制一節，服人十六條，凡十六節，內七條無傳。

總喪裝牡麻經吉縗無絢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音

疏曰此總喪是諸侯之臣為天子之服而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之故在大功九月之下小功五月之上又縗

雖如小功升數則少亦在小功之上也不言帶履者蓋同小功也愚按故說履同大功其說是

右總喪七月章經文服制一條 服人一條

○傳曰總喪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次總字當作縗注曰縗如小功而升數則四升半也細其縗者

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郡有鄧氏總布疏曰諸侯之臣于天子為陪臣其恩輕故諸

侯為天子義服斬縗如三升半而陪臣降于君縗以小功數則四升半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曰經直云大夫大夫中兼有孤卿小聘使下大夫大聘使孤或使卿大行人云諸

侯以皮帛縗傳曰何以總喪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于男是也

見音現○注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不服可知疏曰周禮大宗伯時聘曰問殷類曰視

注云時聘無常期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也殷纘謂一服朝之歲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也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恩禮既深故諸侯之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士庶不服者上文庶民爲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卽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但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右總衰七月章傳

服制一節 服人一節

小功布裘裝澡麻帶經

吉履無絢

五月 無受者 見于爲

叔父之下

殤

祖爲 適孫之下殤昆弟

相爲

之下殤大夫

庶子爲適昆弟之

下殤

姪 爲姑 昆弟爲 姊妹 父爲

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

弟

之長殤

從父昆弟

相爲

之長殤

昆弟之子婦

爲夫之叔父之長

殤 世父叔父爲

昆弟之子

若

女子子

世母叔母爲

夫之昆弟之子

若女子子之下殤始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夫若公

之昆弟若大夫之子為其昆弟若庶子若姑若姊妹若女子子之

長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燥音早○注曰燥麻者治去孽垢

帶燥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曰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

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言小功者用

功細小精密也上章皆帶在經下今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

帶有本小功已下斷本而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

大功同故進帶于經上倒文以見重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

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也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

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互見為義又下章言即葛此不言即

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履者當與

下章同吉屨無紉也燥者治去孽垢謂以臬麻治之使之滑淨引

小記者下殤小功有本是齊衰之下殤入小功若大功之下殤則

入總麻矣報合也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以

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乃絞垂焉見其重故也或疑此章亦有大

功之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其帶得與斬衰之下殤小功同不絕本

否今按服問小功無變也言成人之小功無變也又麻之有本者

變三年之葛言三年之葛有本者得裝之也則大功長中之殤在小功者紵帶無本也以此推之經注專據齊斬之下殤在小功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也

石降服小功五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服人十一條

○昆弟之子為

叔父之下殤

以下皆無傳惟第六條通釋義例耳非止此條傳也

○祖為

適孫之下殤

○昆弟

相為

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姪為姑

兄弟為姊妹父為

女子于之下殤

疏曰自叔父已下至此五條凡八人皆是

成人期其長殤中殤已在大功章此下殤在此小功章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之長殤

從父昆弟

相為

之長殤

疏曰此三條凡四人

本服大功今長殤故在此小功章從父昆弟在出降昆弟之後者情本輕也愚按大功章從父昆弟大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大功而此則以其殤而皆降在小功也故此條之長殤三字通承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八字及從父昆弟四字而言從父昆弟四字不承為人後者而言續通解圖列為人後為其昆弟之長殤于前行而次列從父昆弟之長殤于後行義略然矣或誤以為人後者一直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讀下故發之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章而言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

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曰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者以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問也云大功中從上可知也又云此謂丈夫之為殤者也者齊衰重于大功中從上可知也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服也者以此章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則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服此謂丈夫為其族服也注知義然者以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之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之下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器舉以明義也愚按此小功章所列下殤

其長殤中殤多見大功章若此所列長殤除庶孫丈夫婦人之
下殤及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見總章外
其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中殤下殤為從父昆弟之中殤大夫
等為其昆弟庶子亦姊妹女子子之中殤下殤大夫之妾為庶
子之中殤下殤皆不見也則謂此問專指此條未詳其說也今
考凡言下殤而不言長殤中殤者于經例蓋省文也言長殤中
殤而不言下殤者下殤無服也若言長殤及下殤而不言中殤
故登此問其姪之中殤亦不見以此條在前乃發于此以明之
可

○ 婦人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也成人大功

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注云中殤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
中從下上謂此婦人為夫之庶孫故知中從下在緦麻也續通
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條愚按此條當有
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夫之
殤中從下四句脫在卷末為
夫之從父之妾條義詳卷末

○ 世叔父為

昆弟之子

若

女子子之下殤

世叔母為

夫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下殤疏曰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

章大夫之妾為

君之庶子條

○姑為姪祖為庶孫凡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曰姑為姪祖為庶孫

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也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見恩疏也愚按言丈夫婦人經之通例

○大夫若公之昆弟若大夫之子為其昆弟若庶子若姑若姊妹

若女子子之長殤注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

各種人成人期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在小功也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長殤在大功今小功明大夫為昆弟之為士若不仕者降一等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也云為大夫無殤服者已為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為殤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見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見姊于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見姊殤也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乃爵命為大夫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常法或有大夫之

盛德未及至五十為大夫者也四十然後為士今殤死者為士亦未二十而冠注引管子書云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愚按此條原注云公之昆弟不言庶此庶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則適子亦服此殤也疏云公之昆弟若為母則適母所生第二以下之子為母皆同服若妾子為母則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白為昆弟已下服故不言庶也闕通也大夫之子不言庶通適子亦服此殤服也今考聖經凡公之昆弟及公子皆通適子第二以下及妾子而言君之子名公之昆弟名公子其實一也若此公之昆弟又云為其昆弟通指第二以下之子可見其大夫之子為庶子本自適子始而注疏乃云通適子亦服此殤似庶子服此殤而適子亦通服之則與經意微相反矣故謹之商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庶子謂君之庶子也疏曰妾為君庶子成人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故

在小功若妾為君之適長則成人當隨女君三年而長殤當在大功也

右降服小功五月章傳

惟第六條有總傳義見前餘義見降服大功章傳

小功布裘裳牡麻經布帶吉屨無絢三月卽葛五月者同會祖者

為從祖祖父母若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相為從父兄弟為從父

姊妹祖為女孫適人者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外孫為外祖

父母甥為從母丈夫婦人報姪婦為夫之姑若兄弟妻為夫之姊

妹姊妹婦報大夫若大夫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若庶孫

及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大夫之妻為庶子之適人者舅姑為

庶婦妾子為君母之父母若從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曰卽

功輕三月變麻因故喪以就葛輕帶而五月也間傳云小功之葛

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疏曰此小功成人章輕于

小功殤故次之此章三等正降義其裘裳澡經等與前同故畧也

云卽葛五月者成人文經故經變麻從葛但不變裘耳不列冠屨

者承上大功文從畧也引間傳欲見小功經變麻服葛既葬大小

同也按周禮極人論者謂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

喪中無行戒
故經約也

右小功正服五月章經文服制一條服人十三條

○同曾祖者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無傳○注曰祖若父之昆弟之親也疏曰從祖

祖父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是曾祖之孫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故注并言祖若父之昆弟之親也云報者思輕兩相為服也

○從祖昆弟相為注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疏曰從祖父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

本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注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母而父母早卒也疏曰在他邦加一等者一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故加一等也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而與兄弟共居今有一死亦特加一等也去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蓋或遺腹子或幼小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未有議而父母早死者與

以下為兄弟

此記引舊傳以發之也。○注曰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

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曰則親自親則固同財者明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從父兄弟為

從父姊妹也。疏曰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此

不言出適與在室者女子為世叔父母姊妹既逆降則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適也。

○祖為女

孫適人者。無傳。○注曰孫者女孫也。疏曰女孫在室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無傳。○注曰不言姑者舉其親也。姑恩輕降可知矣。疏曰姑尊而不

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不言姑而舉姊妹也。愚按本記言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而不言姊妹蓋兄弟包之矣。

○外孫

為外祖父母

母之父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曰外親之服

不過緦今乃小功故發問也。云以尊加者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也。愚按外親之服皆緦也。見下從母條下。因此見舊傳蓋每章合為一篇而後人于各條加傳曰以懸析之耳。

附記斬衰章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本記庶子

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此庶子謂妻子也下從母舅二條故

此○疏曰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之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也

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

則不服

注曰母之君母謂外祖適喪其為之服徒從也所從亡母若在母為之服已亦服

之已母若亡則不服之矣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

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注曰雖外

親亦無二統也疏曰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故又稱齊

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詳見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期

小記為

慈母之父母無服

注曰恩不相及也疏曰慈母者父命為母子而已非骨肉也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

服母

○物為從母丈夫婦人報注曰從母母之姊妹也疏曰母之姊妹

母也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

皆總也注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謂姊妹之子男

本非骨肉其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通解曰外祖父母條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本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詳見外祖父母條

○姪婦為夫之姑兄弟妻為夫之姊妹姊妹婦報注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

嫁者因恩輕畧而從降也疏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

等合大功出嫁則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也

報文不為姊妹設姊妹婦兩見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以其

于夫之兄弟遠別不相為服姊妹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姊

弟婦下言報使姊妹上蒙夫字以冠之也通解曰妾服見大功

章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條愚按經云五種人相報耳夫之姑

姊妹自蒙夫字其姊妹乃兩相謂之名若家傳曰姊妹婦者弟

夫字則云夫之姊妹豈成文理乎疏說支也

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曰婦

兄弟之妻相名也云弟長者長婦謂稱婦為姊婦謂長婦

為妯娌疏曰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即稱之曰妯兄妻年

小即稱之曰娌左傳穆姜是宣公之嬖妾大婦也聲伯之母是

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而聲伯之母云吾不以妾為妯是據

婦年大小為姊妯不據夫年為小大也愚按姊妯自以夫年為

大小疏謂以妻年為大小非也即所引聲伯之母為宣公弟叔

肸之妻而不以宣公之嬖妾為妯則其于宣公之正妃固以為

○大夫若大夫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若庶孫及姑若姊

妹若女子子適士者無傳○適士者明與嫁于大夫者異也但

從父昆弟庶孫此三等本大功而以尊降入小功始姊妹女子

子此三等本期以出降入大功若但適士又以尊降一等入小

功也

本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詳見大功章大

夫為昆弟為

者條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無傳○注曰庶子謂庶女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疏曰適人猶適士也在

室大功出降故小功

○舅為庶婦無傳○注曰夫將不受重者如之疏曰經于支庶之

按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其舅如皆為不受重之婦小功則不兼此婦也

附記小記適婦不為舅後則姑為之小功詳見大功章適婦條

○妾子為君母之父母若從母注曰君母適母也從母適母之姊

父母及其姊妹其服與適妻之子同也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

君母不在則不服注曰不敢不服者思賢輕也凡庶子為君

附記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注曰徒從也所從亡

也

則已疏曰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凡妾于服君母之
當為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今既為君母後嫌同于適服其母
之黨故
特明之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注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子也疏曰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者皆據

大夫已上又公子尊卑比大夫故注據二者而言也若國君之
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于三母不具必知
適子者妾子賤亦
不合有三母也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

功也以慈已加也

注曰云以慈母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
母德而以慈已加為小功也內則云異為孺

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
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
無事不往庶母慈已者見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者
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若國君世子生士士之妻大夫之妻使
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餽非此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而已疏曰內則已下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所引乃大夫公
子養子之法大夫公子適妻之子亦得立三母故服之國君子
之二母則無服矣孔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

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

天子諸侯之子于三母皆無服可知也

右小功正服五月章傳記十三條凡十三節內七條無傳

總麻 布裘裳衽麻經帶吉屨無絢 三月者同高祖者為族會祖父

母為族祖父母為族父母為族昆弟祖為庶孫之婦為庶孫之中

從姪為從姑從兄弟為從姊妹適人者報同曾祖者為從祖父

從祖昆弟之長殤外祖父母為外孫從父昆弟相為及姑為姪

之下殤昆弟之子婦為夫之叔父之中殤物為從母之長殤

報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士為庶母大夫為貴臣貴妾大夫之子

為乳母從祖父母為從祖昆弟之子曾祖為曾孫姪之子為父之

姑從母昆弟但為舅為甥妻之父母為壻壻為妻之父母舅之子

為姑之子 甥為舅 姑之子為舅之子 姪婦為 夫之姑 兄弟之妻為

夫之姊妹之長殤 婦人為 夫之諸祖父母報 妻子為 君母之昆弟

從父為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從祖為 昆弟之孫之長殤 婦人為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注曰總麻布裘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裘經者

故曰總如經者為裘裳又以深治草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

三月者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也注云總麻布裘裳者總則絲也

右字總絲通恩按殤小功章言深麻經帶總服輕疑亦

深麻但據成人小功性麻經帶而總麻承上文疏蓋非

右總麻經服三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服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注曰謂之

縷細如絲也或乃口用絲則朝服用布何襄用絲乎抽猶去也

疏曰云十五升抽其半者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凡千二百縷抽

其半為六百縷縷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服最輕故也云有事

其縷無事其

曰總者按下記錫襄傳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外

無事其縗有事其布曰緦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而不治其
縗哀在內也總者治其縗而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則二衰皆同
升數但錫衰治布總衰治縗為異也愚按十五升抽其半者謂
十四升有半而縗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
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縗是亂經文也考斬衰三升齊衰則殺
而為四升五升六升大功則又殺而為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則
更殺而為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以例降殺則總麻固應殺而
為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之差矣其所以無三等之差者先王
制禮之義禮之至重者與其雖輕而猶重者其禮皆從詳而文
而其至輕者其禮皆從畧而質夫自斬至小功所以遞有升數
之不同者斬衰有正服義服二等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皆
如其服之二等以為升數之二等其齊衰大功小功皆有降服
正服義服三等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小功
三等之差亦如之凡此斬齊固皆重服其下遞差至大功小功
猶皆三月後受服即葛則雖輕猶重也故其禮皆從詳而文若
總麻之服不過三月既葬即釋而五服之輕者至此極矣故其
禮從畧而質雖有降正義三等之服制而升數之三等則無之
也所以必用十四升有半者制禮之義以輕從輕不以輕從重
總麻服之至輕也如斬衰功之例本應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
升義服十五升而既以輕服而無三等升數之差矣今使以義

從正以正從降是爲逆而從重以降從正以正從義是爲順而
從輕其輕者乃十五升也而十五升又爲朝服之服制不可用
故去其半升而用之斬衰之裝服三升有半者以其下則齊衰
四升也總喪之諸服十四升有半者以其下則朝服十五升也
若以十五升去其半升之制而亂爲十五升去其七升有半之
制則以五服中總服之至輕逆而從重不但加于三等小功之
上而且直居三等大功中正服之上也先王制禮以示天下之
人親疎輕重一足以成文理而不失其倫也會逆倫如是而先
王爲之乎且卽以經傳各文義推之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
半而總是以猶以朝服相比而言也則謂于朝服十五升之數去
其七升有半之數猶可言也若儀禮喪服傳喪服記若禮記問
傳皆但云十五升去其半而總而其前並無朝服二字是因不
以朝服相比而言矣則苟爲七升有半之制亦直云七升有半
而已否則或云八升去其半而已而謂懸象十五升之布而去
其中之七升有半是不但于禮制不合而于言亦不順矣是尙
可通乎或曰總麻雖七升有半而縷細如朝服是固不嫌重也
喪服總義治其縷如小功而布則四升有半總衰當亦如之且
小功以上皆生縷生布而總麻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爲熟縷生
布則不啻輕矣其無朝服二字或脫文與曰是未之考也五服
縷竹之縷細其與升數之多寡本相權總服升本宜多縷本宜

細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例以總衰之制也明矣儀禮總衰者五服以外之制也其服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者服之也夫諸侯之大夫以接見天子而屬總衰三月其服本輕而其升數則四升有半者注蓋謂細其縷者其恩輕而升數少者明為至尊服也由此推之總衰乃五服以外之權制故縷與升之輕重互相備而總麻五服之正之極輕非其比也總衰視小功以上由重入輕故縷分生熟而凡縷與布之生熟亦皆與升數相權故總衰者十五升抽其半而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也錫衰者亦十五升抽其半而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也錫衰視總衰哀深而服較輕故周禮王為三公服而注謂之衰在內錫衰視總衰哀淺而服稍重故王為諸侯服而注謂之衰在外二制縷與布互有生熟然其以服輕而升窳升窳而熟治則一也又豈得謂細縷熟治而升可疏乎且如以無朝服二字而疑為脫文蓋為疏家覆其失耳則自漢儒所記之間傳上溯之儀禮之經傳而皆無朝服之二字其不得日為脫文而為疏家覆其失也更明矣

本記童子唯當室總

注曰童子未冠者之稱當室謂為之後者與族人為禮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統

曰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有總服族內四總麻皆是也以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又為與族

人為禮故服之也不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此記引舊傳也
在總章故在此記

不當室者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注曰為幼少不備禮也
同故明之

麻而往給事也疏曰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為禮故遂服總耳若
不當室則不服但著免深衣無經以聽事也按問喪篇及注童

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注不當室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
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聽事也不當室則不免者謂成服後

也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稱也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
故童子雖不當室亦猶著免也

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總而免免而杖皆以當室重之也

○ 同高祖者為族曾祖父母以下十一條皆無傳

○ 為族祖父母

○ 為族父母

○ 為族昆弟注曰親此諸服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曰此即禮記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族會祖父母者

曾祖之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祖父之從昆弟也族父母者父之再從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也皆各為族者族屬也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總昧與已同出高祖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既有服則于高祖有服明矣注言此者齊喪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而不言高祖以此條從下向上推之則高祖有服可知也

祖為庶孫之婦疏曰從適孫之婦無服按嫡婦大功庶婦小功則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禮差也

祖為庶孫之下殤下殤舊誤作中今從注定作下○注曰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舊作中殤者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曰庶孫成人大功中殤中從上則長中殤皆當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齊襄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無單言中殤者此單言中殤故知宜為下也

同曾祖者為從祖疏曰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總麻也

同曾祖者為從祖疏曰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總麻也

同曾祖者為從祖疏曰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總麻也

長殤降一等在總麻也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之長殤謂叔父也

○外祖為外孫注曰外孫女子之子也疏曰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從父昆弟相為及姑為姪之下殤疏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昆弟之子婦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疏曰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

○殤在此也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大功之殤中從下故注從而音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孫甥為從母之長殤報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也中下之殤則無服按小功章已見

從母報服此又云報者前章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兩俱殤以總相報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為無冢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也傳曰何以

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

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此大夫卒庶子為後

而為其母之服也。○注曰若不為後君卒，庶子為其母大功。大夫庶子為其母三年。士雖庶子為其母皆如眾人。疏曰云一體者，父子一體也。云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也。既不敵服其私親，而又服總，何也？有死官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云君卒，庶子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之庶昆弟，故得稱伸。然止大功者，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也。云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也。士雖庶子為其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服故也。注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則為其母所服。又異按曾子問篇古者天子練冠以蒸居。注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也。又按服問篇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非若小君在，則益不可也。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乃五服外也。服問所云疎小君沒為得伸，故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于貴也。然則天子諸侯禮同，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通解曰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娶長子，祖父母，條君之母，非夫人，羣臣無服，此條通用。

○士為庶母

疏曰云士者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服者惟士而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

各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疏曰以各服也者以有母各也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隆故也

○大夫為

貴臣貴妾

注曰此謂卿大夫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婦也若天子諸侯

降其臣妾無服士與無臣士妾又賤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矣疏曰注云貴臣室老士貴妾姪婦也者上斬章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又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皆是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期已下故也云士妾育子則為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曰以非其貴者服之也

○大夫之子為

乳母

注曰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也疏曰按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云養服所謂

乳母也蓋王侯之子有三母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惟大夫之子有此母而為之總也云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或死則使媵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說見上

○從祖父母為從祖昆弟之子下三條無傳○據已于彼為從祖兄弟之子據彼來呼已為從祖父

母也舊釋誤

○曾祖為曾孫注曰孫之子也疏曰此據曾祖為之總也不言玄孫者亦如齊襄三月章直言曾祖不言高祖以會

高祖同曾玄孫同故二章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姪之子為父之姑注曰歸孫為祖父之姊妹也疏曰按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故注

揆而言也

○從母昆弟相為 ○謂母之姊妹之子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曰以名服者

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記傳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舅為甥姊妹之子也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

報之也疏曰報之首甥既服舅以總舅亦謂甥總也

○外舅姑為壻女子子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曰壻既從妻而服

亦報之也

○壻為妻之父母所謂外舅外姑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曰從于妻而服之也疏曰舅

甥本親不相報故甥下不即言舅而後乃言之外舅與壻本疏恐不是從服故下即言妻之父母也愚按甥舅傳明言報疏義殆支也各先後蓋亦約舉之詞

附記服間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

其妻之父母婦于舅姑重而壻于外舅姑則輕士于外舅姑猶有服而公子則無服也小記世子不

降妻之父母詳見齊衰杖期章

○舅之子為姑之子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曰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

而生故曰外兄弟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錫為舅。母之昆。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曰：從于母而服之也。疏曰：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

胞之親，不得言報也。續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記條，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附記：斬衰章傳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若子。詳見為人後者條。小功章

傳庶子為後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詳見外祖父母條。

○姑之子為舅之子。注曰：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疏曰：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故得

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于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續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傳母

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附記：斬衰章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詳見為人後者條。

○姪婦為夫之姑。兄弟妻為夫之姊妹之長殤。以下二條無傳。○疏曰：夫之姑姊妹

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 婦人為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也或兼謂

曾祖父母則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疏曰夫之所為

小功妻降一等故總麻以其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也或稱諸祖

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然曾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不得云報

故注破其說也續通解曰妾服亦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

庶子

條

○ 妾子為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注曰從于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卒則不服

疏曰徒從故從亡則已也續通解曰小功章君母

之父母條君母卒不為君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 從父為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無傳疏見下

○ 從祖為

昆弟之孫之長殤

無傳○疏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

故長殤在總麻中

殤從下殤無服

○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疏曰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姪降于親姊姪故總麻也續通解曰妾服是

大功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傳曰何以緦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

焉此釋為夫之從父昆弟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

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總釋妻為夫黨殤服之例也

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

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疎

曰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為之服今相為服故問也同室有

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生緦之親上小功章親姊妹姪居

室而此從父昆弟之妻言同室輕重異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

成人也者謂其成人在齊衰大功之服也此注云大功之殤中

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舉上以明下也殤大功章注云大

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舉下以明上也皆是省

文之義凡不見者謂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也

右緦麻正服殤服三月章傳記三十一條凡三十一節內十八條無傳

喪服補凡補者因經不備補之也而所補有見本經傳記者如父卒為祖後者服斬之類是也有見他記傳者如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也。有見本經傳之注疏及此訓解者，如父祖卒為曾祖後服斬，是也。五服皆有補而又有心喪及帶服之屬，今因稍通解，稍加考訂而類分之以補經文之缺。

斬衰三年補第一 內採補傳記皆正書注疏及凡訓解皆分書自斬衰補第一至材衣補第十四並同

父卒為祖後者。

本傳父卒為祖後者服斬。詳見不杖期章祖父母條

父祖卒為曾祖後者。

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曰為曾祖後者服斬

嫁女為父未練而出及既練而反者。

喪服小記女為父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詳見斬衰章于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者

斬衰章于嫁反在父之室疏曰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父不降仍斬衰三年

與諸侯為兄弟者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詳見斬衰章君條

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

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曰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謂諸侯之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諸侯之臣為天子

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斬衰疏曰諸侯之臣皆為王斬衰是也然按經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七月既葬除之疏說蓋非

大夫之適子為天子

齊衰不杖期章疏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天子服如士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

補齊衰不杖期章諸侯為王后齊衰疏曰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

右補斬衰凡十條

外不杖期章為君之祖父期疏云王侯父在引為斬衰補服按父在

為祖期達于士族疏說殆未可通又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疏云士為君斬衰續通解補服亦引之按士為君本在斬衰章君

中蓋仍注疏之誤解而致此誤也故皆刪正

齊衰三年補第二

父若祖父卒為祖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詳不杖章祖父母條

為人後者父卒為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若子

詳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嫁女為母未練而出及既練而反者

喪服小記女為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已見斬
衰章

大夫卒庶子為其母

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
注曰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

士庶子為其母

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注
曰士雖在庶子為其母皆如衆人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母

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曰天子之女嫁于
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仍為母齊衰三年

右補齊衰三年凡七條

齊衰杖期補第三

為人後者父在為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若子

詳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父卒祖父在為祖母

不杖章祖父條下祖父卒而後為祖母三年注

曰祖父在適孫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齊衰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注

曰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

大夫之適子父卒為妻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

注曰父沒後為妻杖期

右補齊衰杖期凡四條

不杖期補第四

君夫人為天子。

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言君夫人為天子之服也詳見斬衰

章諸侯為天子條

諸侯為王后。

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

注曰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疏曰諸侯為之不杖期者按喪服斬衰章

經文但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及不杖期章但云為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為后之文故鄭解之

諸侯之臣為天子。

不杖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下為王后齊衰疏曰諸侯之諸臣皆為王后齊衰但按經總衰七日章疏說亦非

公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

不杖期章疏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太子如士服期服
問注云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者違嫌也大夫之適子為君
夫人太子如士服者大夫不世其子不嫌也

王國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

服問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
太子如士服詳見斬衰章君條

士為君夫人

不杖期章疏曰
士為小君期

內宗為君夫人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詳見斬衰章君條下

公卿大夫之適子為王世子

見本章為
王后條下

侯國大夫之適子為世子。

見本章為君夫人條下。

嫁女出未練而反為其母。

喪服小記女未練而反則期。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

世子為妻。

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詳見不杖荇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條。

公子之妻為其姑。

服問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疏曰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姑齊喪舅不厭婦也詳見齊衰章婦為舅姑條。

姑在室為姪。

不杖則章世父母叔父母及昆弟注並曰為姑姊妹在室亦齊喪期又為衆子注曰女子子在室亦齊喪期今按此三條經無

明文蓋姪之為姑兄弟之為姊妹父母之為女子子服齊喪期則在室姑之為姪在室姊妹之為兄弟在室女子子之為父母及除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

姊妹在室為兄弟若姊妹

注見上

適子父在為妻

齊喪杖期妻傳注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期

王侯下達為適曾孫適玄孫

按周禮司服凡王之凶事服弁服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其正統之期猶不降故注兼云齊衰也王為適子斬衰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皆齊衰不杖章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凡父死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

君始封者為諸父昆弟

按喪服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喪亦當然若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服齊衰也

天子始受命者為諸父昆弟

上義見

始繼世為天子諸侯者為諸父

上義見

諸侯為兄弟之為諸侯者

斬衰章君係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此日兄弟俱諸侯則各服不杖期

士妻為君之庶子

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注曰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父母為將不傳重于適者

大功章適婦修適婦不為舅後者注曰凡父母于子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皆如庶子不杖基

父母為將所傳重非適者

注見上

右補齊衰不杖基凡二十三條

齊衰三月補第五

同姓為宗子孤為殤者

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見詳

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條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為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章會祖條注

疏曰為高祖齊衰三月

君五屬之外嫁于賤人者為君

斬衰章君條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疏曰內

宗無服之女若嫁賤人從為國君齊衰三月

圻內之民為天子

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疏曰

天子圻內之民為天子齊衰三月

右補齊衰三月凡五條

大功補第六

為人後者之妻為其舅姑

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詳見斬衰章為八後者為其父母報係

為異父昆弟同居者

檀弓衛公叔戌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

功乎

注曰親者屬大功是疏曰注意以為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然者以同父同母服期今但同母故降

一等而服大功也王肅曰禮稱親者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也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同居繼父服齊衰其子降

一等故服大功也

主王姬者為之服

檀弓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

之服

告音谷○注曰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天子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疏曰按齊王姬卒殺梁傳云為之庄

喪服

卷十一

十一

者卒之也。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嫁于國君者服大功。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天子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于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

大夫適子為庶昆弟

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注曰大夫適子為庶昆弟大功庶昆弟相為亦大功。

庶昆弟相為

注見上

君為庶女子在室者

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注曰君之庶女子在室大功嫁于大夫亦大功。

君為庶女子嫁于大夫者

注見上

大夫適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大功章皆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曰適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

祖為庶女孫在室者

大功章庶孫注疏曰女孫在室大功

天子諸侯為適婦

司服疏曰天子諸侯為適子之婦大功

右補大功凡十條

小功補第七

舅姑為適子適婦不為父後者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父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大功章適婦條下適婦不為舅後者

注曰舅始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婦小功

為所後者妻之父母

本傳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天子諸侯為適孫之婦

司服疏曰天子諸侯為適孫之婦小功

右補小功凡三條

總補第八

為兄弟之孫婦

續通解曰按凡言報者皆兩相為服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為女子之子之妻總麻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之孫婦總麻
○ 經言報不必之孫婦總麻 補此條當刪

為從父昆弟之孫

疏見下

為兄弟之曾孫

喪服小記以五為九疏曰從父昆弟之孫總麻兄弟之曾孫總麻

為夫之曾祖父母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一說夫之曾祖父母其一也

為曾孫婦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一說曰夫之曾祖父母報亦然

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傳見

為女子子之子之妻

解見本
章首條。○亦當
刪。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若從母

喪服小記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注曰
謂為

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也疏曰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
外祖父母也公子被服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
子而服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凡
小功之服謂為兄弟服同宗直稱兄弟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士為妾之有子者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注曰士與妾無男女
則不服也疏曰大夫

貴妾雖無子大夫猶服之別貴賤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別貴賤也

改葬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

喪服小記改葬總

注曰改葬謂墳墓崩壞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莫如大斂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

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總三月而除也疏曰按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奠如大斂奠此亦如之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據極重而言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若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也不言諸侯為天子在畿外差遠也通典曰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總服葬而除餘親皆帶服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葬而除不忍以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

春秋莊公三年殺梁傅葬桓王改葬也改葬

注曰緇遠也疏曰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義遠也緇者釋所以總也愚按諸說皆謂

服總三月而除若通典則謂既葬而除而以王肅家語司徒文子之問禮于子思者証之其說各不同今考諸禮三月既葬而總服除此五服喪期之定制也正服總者既葬而除而謂改葬服總者葬後又服三月恐未然且云不忍以無服送至親也者

情生于送時不係于送後又應從家語于思之答所問者定之也然則既葬可遠從吉乎曰古者深衣為白布素服與後世喪服相似故將軍文子既葬服深衣受弔而遠禮者以為亦當亡于禮者之禮也然則既改葬服深衣三月其庶矣乎○刑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

同爨總注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或曰總者以同居生總之

親也疏曰注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詞故也或人以為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則于禮可許矣愚按自外甥而言則謂從母之夫母之兄弟之妻若自二人相對而言則妻兄弟之妻與夫姊妹之夫也二人本不得同爨又安得有總之服哉

右補總凡十一條內當刪者計三條實存八條外同爨服總之文于禮殊悖今已駁而削之如右

袒免補第九

為五世兄弟

大傳五世祖免殺同姓也

免音問殺去聲○免狀如冠廣一寸餘詳見下

為朋友在他邦者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祖免歸則已

注曰已止也謂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祖時則去冠

代之以免若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處耐而已是也疏曰朋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每至當祖之前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之祖免同所以然者凡喪至小歛之禮主人素冠環紼以視斂斂訖將括髮袒以冠不主肉袒之體故主人齊衰以下皆以免代冠而此朋友絕無親視斂則為之主而袒免也云歸有主則止主若幼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則有主矣然主若幼不能為主則朋友猶為之未止也引小記者証主幼不能主喪朋友當為主之義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若祥則友無但為之虞若耐而已小記又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續通解曰按注云無親者謂在他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為之主耳疏謂朋友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其說非是故刪之

右補祖免凡二條

心喪補第十

父在為母

齊衰杖非章父在為母傳疏曰父在為母杖朞心喪三年

弟為師

檀弓事師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

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

無服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注曰弔服加麻心喪三年疏曰禮喪師無服門人疑者以夫子之道與凡師不等應特

加總故也注知為弔服加麻者按喪服朋友弔服加麻師亦與朋友同也麻謂緇麻帶若以麻為之也喪服記朋友麻注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緇帶是也愚按總雖輕乃五服之正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云無服也禮無三年之服而

心若三年之喪故云心喪。孟子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于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歸。集注曰：古者為師，心喪三年，任擔也。場，冢畔之壇場也。程子遺書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因師之厚，常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于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史傳孔子葬于魯城北，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

右補心喪三年凡二條

弔服加麻補第十一

嫂叔相為

記奔喪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句麻注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而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于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謂族姑姊妹嫁者也。疏曰：族

姑姊妹元是經麻今出妹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芻服之
 麻麻謂總之經也兄公于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于兄公
 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程子遺
 意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云嫂叔無服推而遠之
 也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
 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世父叔父之屬故
 世母叔母之服與伯父叔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故兄弟之子
 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難以妻道屬其嫂此
 古者所以無服也今之有服亦是並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哉
 愚按爾雅兄公乃漢儒以諺釋經之詞其卑遠與尊絕皆無服
 之義恐亦未然凡恩生于相接嫂叔不相接弟妻尤不相接耳
 程子語絕有理然惟無屬所以推而遠之義亦一也其謂今之
 有服亦有理者蓋古人雖無服而深衣固白布為之其臨事又
 芻服加麻亦何嫌于無服乎若今時深衣之制已廢專以采色
 為吉白布為凶此而無服是將以采易
 麻也適聖經適今制以采易采廢矣乎

為婦人降而無服者

見

朋友相為

喪服記朋友麻

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其服則弔服也周禮凡弔當事則弁經其服

有三錫裘總裘疑裘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裘為諸侯總裘為大

夫士疑裘諸侯及卿大夫並錫裘為弔服士則以總裘為喪服

疑裘為弔服也舊謂士弔服為布上素下或又謂為素委貌加

朝服按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蓋實疑裘也朋

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裘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委貌也

說曰云朋友麻者朋友服總之麻經帶若在他國則又加祖免

也注知總之麻經帶者總是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按周禮司服之

等也又云其服弔服也者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按周禮司服王

為三公六卿錫裘為諸侯總裘為大夫士疑裘其首服皆弁經

又按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裘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

相為亦然其諸侯及卿大夫並以錫裘為弔服也士弔服則疑

裘者士卑無降服總既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向下取

疑裘為弔服舊說蓋以士弔服無文故以為布上素下又或以

為素委貌加朝服鄭引論語破之者緇衣羔裘玄冠是朝服不

以弔則亦不合首加素委貌矣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

喪服

故注總破二者而云實疑裘也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不

言其服則白布深衣深衣乃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凡弔服直云素并環經不吉帶或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大帶有采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于凶服乎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按雜記君子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則凡弔服亦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

僕隸為士

按勅表章君傳疏云士無臣僕隸等為之弔服加麻

王弔諸侯卿大夫士當事

諸侯弔卿大夫士當事

君弔卿大夫之妻當事

卿大夫士相弔當事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

大夫士疑衰

注曰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經大如總之經其服錫衰總衰髮衰疏曰言凡者弔事非一故

也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

則否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

疏曰君往弔卿大夫及其妻當大斂及殯并將葬故殯等

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而不當事則但皮弁服襲衰是也

大夫相為亦如君于卿大夫雜記大夫與斂亦弁經是也愚按公

卿大夫同文况公弔士平士喪禮不言經當是省文其服問雜

一條不及士蓋公于士不出入錫衰非謂其不當事弁經也

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疏曰大夫之哭大夫

大夫往哭錫衰而弁經也大夫與殯亦弁經者謂未成服以前

經未成服君往則皮弁服弁經大夫未成服而往亦皮弁服弁

若當事則弁經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

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等謂上下大小凡弁經其衰侈袂侈大

命婦相弔當事

卿大夫士弔命婦當事

命婦弔卿大夫士當事

按此三條經傳無文以大夫相弔當事亦弁經推之則命婦相弔弁經可知又以喪服記大夫弔于命婦命婦弔于大夫不當事皆錫義推之則其當事亦弁經皆可知也

大夫私喪既卒哭哭其族兄弟

雜記大夫有私喪之葛于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疏曰私喪之葛謂妻子之

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也此時遺兄弟總麻之輕喪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之所以然者大夫于兄弟降一等雖不服以其親不可以妻于末服而往哭故服弁經也

右補弔服加麻凡十二條

弔服不加麻補第十二

諸侯弔異國臣

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裘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

喪服則亦不錫裘

注曰國君于其臣則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必免者尊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

殯則成服疏曰不言君而言諸侯則是弔異國之臣也皮弁錫

裘弔異國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裘也凡五服大功

以上重服自始死至卒哭免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輕服自始

死至殯免後不復免今諸侯來弔雖非服免時必免故云尊君

此蓋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則不然下文云親者皆免是也云

未成服者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既殯成服士喪禮既殯

三日成

服是也

君弔卿大夫之妻

喪服

服間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

否見上

命婦相弔不當事

此條經傳亦無文以下二條推之可知

卿大夫士弔命婦不當事

命婦弔卿大夫士不當事

喪服記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凡婦人相

首素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

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注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

不治其在裏在外也愚按言大夫該卿大夫士之詞以周禮司服王為公卿大夫士推之可見王弔且由公卿及于士况凡相

弔者
子

右補弔服不加麻凡五條

朝服禭裘補第十三

主人未變服而弔

檀弓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禭裘而弔曾子曰夫夫也為習于禮者如之何其禭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

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注曰夫夫猶言此人襲裘帶經

所弔者蓋朋友也疏曰禮主人未變服弔者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陽衣此禭裘而弔也主人既變服乃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朋友又加以帶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是也此襲裘而弔也衛司徒敬子死子

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出經反哭

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疏曰此與子游湯衰

弔朋友同也雖不云帶也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如喪服但云直經及檀弓為師二三子皆經而出朋友群居則經皆是包帶之也

家語魯昭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赴于諸侯孔子既致仕而往

弔焉適于季氏季氏不經孔子投經而不拜子游問曰禮與

孔子曰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經焉禮也

按春秋左傳孔子適季氏季氏不繞

投經而拜與此不同疑而拜當從左氏而不經當從家語為是也又按家語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曰禮乎子曰始死羔來玄冠者易之而已汝何疑焉檀弓亦云然注謂養疾者著朝服始死則易朝服著深衣朝服即羔裘玄冠也據此則養疾者易之弔者可知而檀弓又云子游湯衰而弔家語又云孔子投經而不拜者蓋弔有二主人未變服則湯衰而弔將變服則湯衰而往俟其變服則襲裘加武冠而弔魯大夫朝服而弔蓋既變服之後而用未變服之禮與至

昭公夫人不赴于諸侯。故孔子但適季氏而弔，而季氏又不
成夫人之服。故孔子亦不以禮行之。此又禮之權，而卽此可
以推體之正矣。

右補朝服裼裘一條。

祭服紵衣補第十四。

天子哭諸侯。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

紵，本作緇，又作純，並側其反。○周禮：王弔諸侯，弁經。

總表，今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發于弔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于采，此言經，衍字也。時人問者，弁經，因云之。

右補祭服紵衣一條。